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精简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林”)全部股权。

苏州科林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733.84万元,增值额为2,785.75万元,增值率为293.83%(以下金额币种除非另外注明,均为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预计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的收益将高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因此,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及相关的进展情况。因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的受让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拟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完毕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定价落实交易对象,完成股权转让。要求受让方在完成股权转让后变更苏州科林的经营范围,并承诺不从事与科林环保主业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详细受让方情况将于股权转让完成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苏州科林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1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苏州科林总资产账面值为2,551.66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03.5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48.0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5,337.41万元,增值额为2,785.75万元,增值率为109.17%;总负债评估值为1,603.5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33.84万元,增值额为2,785.75万元,增值率为293.83%。

3、苏州科林股权变更历史沿革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原系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七名自然人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18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4210309 6号。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股东于2002年4月17日前缴足,其中宋七棣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徐天平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张根荣出资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周兴祥出资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陈国忠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周和荣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吴建新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6年2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6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06年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84110216 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5月19日,因公司股东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997 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1月10日,经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以8,640,371.19元转让价格,将持有本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6日,转让双方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此次转让行为。同日,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与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0678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3月20日,因公司股东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4、苏州科林的基本情况

苏州科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02年4月18日成立。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通园路210号。法定代表人:宋七棣。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7826。经营范围:销售环保机械设备、新型建材、环保材料;承接环保工程;提供相关环保项目咨询及相关售后服务。

当初成立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由于科林环保位于苏州县级市之一的吴江,在招聘专技人才到公司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而苏州工业园区当时在国内外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影响力,苏州科林设立之前期对服务母公司在集聚人才、提升知名度、拓展市场等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但是苏州科林自身的业务发展比较平淡。如今,随着吴江已成为苏州的一个区,与苏州的同城效应日益显现,地方经济发展迅速,人才集聚及资源优势日益突出。特别是今年4月18日位于吴江城区高新路425号的科林环保科技园首期工程已正式启用,公司原来在苏州科林所在地办公的市场销售、技术研发、证券等部门以及苏州科林对应机构的人员已经全部迁移至科林总部环保科技园集中办公。自2015年4月30日起,苏州科林已不再对外经营。

5、苏州科林2014年及201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中,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48,668.96	25,516,533.43
负债总额	6,752,645.5	16,035,666.31
应收账款总额	469,189.79	554,631.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9,496,023.46	9,480,867.1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943,966.62	5,747,503.08
营业利润	18,089.52	35,320.83
净利润	15,156.34	25,1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514.91	559,746.32

说明:苏州科林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标的公司资产评估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公允,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136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关本次评估的情况如下:

(1)本次评估是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提供参考依据。

(2)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本次评估范围为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4)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5)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6)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评估值。

(7)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551.66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03.5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48.0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5,337.41万元,增值额为2,785.75万元,增值率为109.17%;总负债评估值为1,603.5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33.84万元,增值额为2,785.75万元,增值率为293.83%。

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14.35	1,714.3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837.31	3,623.06	2,785.75	332.70
固定资产	3	700.89	3,619.83	2,918.94	416.46
无形资产	4	133.19	0.00	-133.1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23	3.23	0.00	0.00
资产总计	6	2,551.66	5,337.41	2,785.75	109.17
流动负债	7	1,603.57	1,603.57	0.00	0.00
负债总计	8	1,603.57	1,603.57	0.00	0.00
净资产	9	948.09	3,733.84	2,785.75	293.83

(8)评估增减值说明

苏州科林净资产评估值为3,733.84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2,785.75万元,增值率为293.83%。主要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1,068,287.86元,账面净值为6,851,731.46元;评估值为36,130,356.00元,增值29,278,624.54元,增值率427.32%。

增值原因:该房产自建时间较早,成本较低,加之该房产账面价值包含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的价值,因此导致待估房产呈现了大幅增值现象。

7、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将苏州科林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不存在为苏州科林提供担保或者委托其理财情况,也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拟交易事项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

四、涉及交易的其它安排

1、本次拟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原苏州科林的相关人员已转入母公司科林环保任职。

2、苏州科林的股权转让后,受让方需根据公司的要求在转让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诺不从事与科林环保主业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科林环保总部投入使用后,为更好的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将原苏州科林的相关技术业务及公司管理人员、机构设置全部并入母公司销售工程技术中心。现苏州科林所在地的资产将闲置,为此公司拟将该闲置资产选择以最有效的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整体转让。本次拟将苏州科林100%股权进行转让,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精简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苏州科林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733.84万元,增值额为2,785.75万元,增值率为293.8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预计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的收益将高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对公司年度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的受让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精简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拟出让事项时,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同意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事宜,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会议现场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 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362499”,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99	科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499”;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

邮　　编:215200

联 系 人:李　磊

联系电话:0512-63340887

传　　真:0512-62515549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2、股东可将登记内容按上述联系地点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也可亲自前往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我(单位)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注: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股东出席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1.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2、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11:0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等通知方式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兴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精简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拟成交的价格合理、公允,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

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6日以电话和专人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以现场+通讯方式举行。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9:00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1人,现场表决8人)。独立董事盛绪芯因有事外出委托独立董事沈景文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精简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拟出让事项时,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同意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5年5月22日,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浪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徐浪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4月,工学学士。徐浪先生曾任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徐浪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邮编:515343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电子信箱:xulang1976@aliyun.com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目前,徐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浪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邮编:515343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电子信箱:xulang1976@aliyun.com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徐浪先生个人简历

徐浪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4月,工学学士。徐浪先生曾任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艺术品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利永”或“乙方”)的通知,中超利永与韩农生(以下简称“甲方”)经过友好协商,基于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了《艺术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不含税)。乙方以其合法资金向韩农生购买本合同约定之标的艺术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韩农生

身份证号:321020196107 04****

住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园新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超利永顾景舟紫砂壶合同交付明细》见下表:

序号	品名	数量(把)
1	牛盖莲子壶	1
2	绿泥四方侧角壶	1
3	小六方井壶	1
4	筠玉壶	1
5	合欢壶	1
6	水平壶	1
7	却月壶	1
8	汉君壶	1
9	子冶石瓢	1
10	大仿古壶	1
11	蒜扁壶	1
12	牛盖洋桶壶(赠范顺琪)	1
13	牛盖洋桶壶	1
14	上新桥壶	1
15	绿泥仿鼓如意壶	1
16	秦权壶	1
17	绿泥供春壶	1
18	截盖石瓢壶	1
19	中石瓢壶	1
20	小石瓢壶	1
21	小石瓢壶(钮小)	1
22	石瓢壶(配盖)	1
23	仿古壶(铭曾)	1
24	大口扁腹壶	1
25	井栏壶(曾云)	1
26	鹤鸣提梁	1
27	玉露”诗文五头茶具	1
28	高墙矮僧帽壶	1
合计		28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艺术品的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万元(不含税价)。其中乙方第一期支付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不含税价);乙方第二期支付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不含税价)。乙方第三期支付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不含税价)。

2、资金来源:本次标的艺术品购买所需资金来源为中超利永自筹资金。

3、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第一期的价款总额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次日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支付且甲方收到款项;本合同第二期的价款总额应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支付且甲方收到款项。本合同第三期的价款总额应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支付且甲方收到款项。

本合同价款均为不含税净价,乙方应承担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且乙方承诺不会由于发票及税费等原因拖延任何一期付款,甲方同意就发票事宜提供配合。发票的开具具体由乙方办理,乙方将开具发票需要支付的代扣代缴税费直接支付给开具发票的税务机关,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可注明开票用途与签署好的合同一起交给乙方)等。

4、第三方保管、交付与风险转移

4.1 第三方保管: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前,甲方已经将所有标的艺术品递交给【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保管。若在第三方保管期间,发生标的艺术品的严重损坏或灭失,甲方将相关严重损坏或灭失标的艺术品的款项依据附件一中列明的价格在总款项中扣除,双方均对此不负违约责任。

4.2 交付时间: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所有价款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所有相关款项以后的三天内,有甲方与乙方在【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三方清点签字完成标的艺术品的交付。为避免歧义,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所有合同价款且双方完成交付之前,标的艺术品的所有权仍在甲方名下。

4.3交付地点:【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4.4交付完成后,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支付相关价款的前提下,在上述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标的艺术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发生转移。标的艺术品的所有风险,在甲方交付给乙方之后,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妥善保管标的艺术品,如标的艺术品有任何毁损、损坏、灭失、丢失、磨损等,乙方均自行承担全部损失,一概与甲方无关。且交付的完成视为乙方完全认可所有标的艺术品。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标的艺术品,此项交易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能力。该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购买标的艺术品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艺术品买卖合同可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所有权转让、财税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6,666,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1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338	曹国略
3	00*****357	温峻?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咨询联系人:刘开明王 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持有的天原集团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持有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5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天原集团总股本的0.74%,成交金额为47,321,500元(含交易税费)。减持后,公司持有天原集团共计32,515,571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6.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授权。

1、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47,321,500元(含交易税费),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8%;经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7,829,600.40元(已预扣所得税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62%。

2、本次减持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43)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的减持情况

1、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7日,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持有的天原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计5,4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天原集团总股本的1.13%,成交金额为53,460,000元(含交易税费);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含资本公积转收益)为10,